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校第 26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校教字第 1000007192 號公告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成長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教師教學經驗、教材改進及研究發展等主題式學習，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成長社群計畫（以下簡稱社群計畫）之成員，應由本校跨系所教師組成，成員人數以四至八人來自三個以上系所為原則，並應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每位教師僅得擔任一社群計畫之召集人，不得重覆擔任。
- 第三條 社群計畫應由召集人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社群計畫申請表、經費預算表或其他補充文件，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將另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第四條 本中心於申請截止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通知召集人。
- 第五條 社群計畫補助各社群相關業務費用，每一社群之補助額度最多以六萬元為原則，補助額度依計畫申請書所規劃之活動類型及次數等內容為審查參考依據，核定額度於審查通過後另函通知。受補助社群計畫成員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活動。
- 第六條 社群計畫所規劃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可採用讀書會、實務研討、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等方式進行，每月（不含寒暑假）至少進行一次集會，每次會後應詳實填寫紀錄（含活動照片）。召集人應於每月活動結束後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
- 第七條 社群計畫期程結束後兩周內應繳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含成果報告書及照片）。報告之繳交狀況，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 第八條 社群計畫申請時程、執行期程、活動成果報告書繳交日期及成果分享會日期及相關表單，將由本中心依據各年度實際狀況另行公

告。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本中心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